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已正常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9亿元，同比下降3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万元，同比下降100.08%。营业收入减少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减少、租金减免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商旅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近日关于公司为“免税”概念股的相关报道，截至目前公司未取得相关免税品经营资质。公司主要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经营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辅之少量自营和租赁模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